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第 116 期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
-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規定
-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可否拋棄其派下身分權之疑義
- ◎有關繼承人得於辦理繼承登記前，申請被繼承人其所遺土地標示分割登記相關規定
- ◎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同時申請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者，得簡併以 1 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
- ◎核定「九十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 ◎核定「九十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0/01/06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1
- 100/01/13 訂定「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13
- 100/01/1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13
- 100/01/1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八條……………15
- 100/01/19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16
- 100/01/19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17
- 100/01/21 廢止「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24
- 100/01/25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24
- 100/01/26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31
- 100/01/26 增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之三條……………32

二、地政法令

- 100/01/04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其土地涉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38
- 100/01/04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規定……………40
- 100/01/04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之修正……………41
- 100/01/05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可否拋棄其派下身分權之疑義……………43
- 100/01/10 有關繼承人得於辦理繼承登記前，申請被繼承人其所遺土地標示分割登記相關規定……………44
- 100/01/17 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同時申請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者，得簡併以1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45
- 100/01/21 地政機關所為當事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並無限制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46
- 100/01/26 登記機關核發之他項權利人歸戶清冊格式中應增列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位資料……………47

三、稅務法令

- 100/01/12 核定「九十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50
- 100/01/12 核定「99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51

100/01/12	核定「九十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52
100/01/12	核定「九十九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52
100/01/14	核定「九十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53
100/01/14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法、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解釋與適用，應落實稅捐稽徵法規定，以確保課稅公平與正義	54
100/01/17	核定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55
100/01/18	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處分人知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定減輕地價稅處罰倍數規定，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55
100/01/21	研商「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徵收之畸零地，於徵收、徵收後出售或公開標售時，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會議紀錄	56
100/01/26	廢止暫停徵空地稅有關之執行事宜	58
100/01/28	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其按實質課稅原則之辦理規範	59
四、其他法令		
100/01/03	核釋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所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定義	60

100/01/03	住宅經稅捐稽徵處證明為「現已不堪使用」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61
100/01/04	有關申請人申請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作業程序之應遵循規定	61
100/01/07	核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規定，有關申請人如係喪失我國國籍後又回復國籍者，其在國外或僑居地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	62
100/01/12	自 100. 1. 7 日起，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調整為年息 1. 205%	62
100/01/12	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為年息 1. 247%，銀行融資部分為年息 2. 08%	63
100/01/12	調整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之年息（第一類 0. 672%；第二類 1. 247%）	64
100/01/13	自 100. 1. 7 調整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64
100/01/14	申請租金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持有之住宅經公告徵收且須拆除時，視為無自有住宅	65
五、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65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 1. ）		75

中央法規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 一、新市鎮。
-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 七、景觀計畫。
 -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 九、管理維護計畫。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爲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爲優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爲規劃設計。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 檢討原則：

-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呎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

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二、商業區：

(一)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

(二)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

(三)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

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

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新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

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 (一) 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 (二) 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 (三) 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
- (四)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 (五)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 (六)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 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

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新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
-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爲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新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爲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

第三十七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三十九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為地形為界線予以調整。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

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四十四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

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672 號令

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規定如下：

	出售	出租
臺灣省	一百零三萬元以下	五十六萬元以下
臺北市	一百五十八萬元以下	九十九萬元以下
高雄市	一百一十一萬元以下	六十六萬元以下

(單位：新臺幣)

第三條 臺灣省之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新北市，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

金門及馬祖地區，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3070 號令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規定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土地稅法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五萬元者。 二、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者。 三、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者。 四、前二款情形，	按短匿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按短匿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按短匿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或於談話筆錄中承認違章事實者。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八條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00980 號令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每案每年在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

者，免予處罰。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或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經依規定撤回或註銷移轉現值申報者，免予處罰。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2692 號令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

- (一)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二、縣(市)組：

- (一)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 (三) 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 第四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
- (五) 第五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成績顯

有進步者，給予激勵獎，至多六名，並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獎金，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統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

所得稅法修正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第 四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

付。

-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十二、（刪除）
-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十五、（刪除）
-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

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

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

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

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廢止「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經工字第 10004600390 號令廢止「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1290 號令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臺建字第○九九○○四○○三九號函核定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
- (二) 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
- (三) 新婚租屋：新婚且申請租金補貼。
- (四) 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五) 育有子女租屋：育有子女且申請租金補貼。
- (六) 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七) 育有子女換屋：育有子女、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八) 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 (九) 結婚日：戶籍謄本結婚登記之日期。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施行前所定結婚要件者，不在此限。
- (十)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者。
- (十一) 重大傷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前項所定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申請人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人士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大陸籍人士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且其未成

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配偶為外籍或大陸籍者，應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不具備者，應有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三、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 (一)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六百元。
- (二)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擇一辦理；同時申請二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住宅補貼證明文件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已取得政府其他購置或修繕住宅補貼資格而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接受貸款利息補貼前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申請本部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不受前項應放棄原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之限制。

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但九十八年度核定戶應依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八○八五七五號函修正之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須知規定參與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十、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 (四)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六) 家庭成員不得為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之一。
- (七) 離婚後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夫妻一方申請者，建物不得為前配偶所有。

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並另行租賃住宅居住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物登記文件之一、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其經審查合格者，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取消補貼。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由申請人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予申請人，並函知下列資訊予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繼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

- (一) 申請人姓名及原租金補貼之核定編號。

- (二) 申請人經審查合格之租賃房屋地址、租賃契約期間及租賃金額。

- (三) 戶籍遷入時間。

十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3、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4、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 (六) 租賃契約影本。
- (七) 下列建物登記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九)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前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租賃契約應載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及租賃金額等資料，且為定有租賃期限之有效契約。

十七、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4、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五)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第一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二十、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以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未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或家庭成員持有第二戶住宅。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但本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不在此限。
-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 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

總統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91 號令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

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增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三條

總統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11 號令

「所得稅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三條文

第三條之四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

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

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之四 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
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 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二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

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八十一條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

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地政法令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其土地涉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8 號函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其土地，因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37881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2 項）。」上開

規定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 人在一定條件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而行政機關基於其申請，乃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之審查，以作成適當之新決定。惟為同時兼顧法安定性之考量，爰就其申請予以一定期間之限制。次按本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3 版第 1 刷，第 335 頁）。

三、本件依來函所述貴部係於 80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8007241 號函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經臺北縣政府於 81 年 1 月 16 日以 81 北府地四字第 0168714 號公告徵收，距土地所有權人於 98 年 6 月 24 日向貴部請求撤銷徵收，已逾上開本法第 128 條第 2 項期間之限制，自不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殆無疑義。又基於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法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 年 9 月增訂 11 版，第 406 頁；98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15 則研討結果）。茲貴部來函援引臺北市府 99 年 4 月 2 日府捷聯字第 09900727400 號函主張適用本法第 128 條規定，依法不得申請撤銷乙節，固非無據，然據土

地所有權人 98 年 6 月 24 日申請書所載，似非依本法第 128 條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行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裁量是否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

四、另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具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222 號裁定、96 年度判字第 646 號判決；本部 95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41075 號函、96 年 9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6 0028589 號函意旨參照）。至本法第 117 條但書各款所規定者，乃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而非「撤銷原因」，則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何時知悉行政處分存有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與開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無涉，不得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前開阻卻撤銷權發生事由併已知悉後，始得開始起算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本件究於何時「知悉」，則應由 貴部依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認定。

五、至因撤銷負擔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時，而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17 條第 1 款規定作成不撤銷違法負擔處分者，本法未明定應予補償，學者有認參酌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相關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400、440 號等解釋，應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83 條及第 84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199 條之規定，給予相對人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請求權（林三欽著，「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課題，2008 年 2 月版，第 372 頁至第 373 頁參照）。惟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等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規範目的及立法意旨，併請再酌（吳庚著，上開書，第 748 頁參照）。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物部	土地項建權物部	備註
酌給遺產	登記名義人死亡，親屬會議決議以其土地權利酌給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V	V	V	代碼：「EY」 代碼註記： 「0601001-***Y61」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之修正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316 號函

一、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以下簡稱被扶養人）如經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者，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清理人，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應由遺產管理人將酌給物移轉登記予被扶養人。又酌給遺產與遺贈同時為無償給與財產之行為，但因酌給遺產性質上係屬遺產債務，其債權性質又較一般普通債權更為薄弱，而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故受酌給遺產之順序，應在清償債務後，交付遺贈之前。另經財政部以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九○四一二○八八○號函表示，申辦酌給遺產之

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參照遺贈之相關規定，報繳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茲將被扶養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酌給遺產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事宜規定如下：

- (一) 登記之申請：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
- (二) 登記原因：以「酌給遺產」為登記原因。
- (三)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親屬會議作成決議之日期。
- (四) 應附文件：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以下文件：
 - 1、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之證明文件（親屬會議決議之證明文件應記載全部會員之姓名並簽註其資格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允許之會員應簽名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2、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繳（免）納稅證明文件。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時，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3、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遺產管理人應檢附法院裁定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確定證明文件。
- (五) 登記規費：依土地法規定計收。

二、另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須於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而無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期間屆滿並清償債務後，始得會同被扶養人申

請酌給遺產之移轉登記；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備註欄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等字樣。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可否拋棄其派下身分權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7387 號函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身分權可否拋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197 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26176 號函略以：「依本院 73 年 5 月 14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0322 號函內容觀之，該函係認祭祀公業派下員，得拋棄其派下權，惟拋棄之效力，僅對將來發生，不溯及既往；另依本院 76 年 1 月 24 日（76）秘台廳（一）字第 01061 號函內容觀之，該函係認祭祀公業派下（或稱派下員）對公業享有之概括權利義務，包括身分權及財產權，派下得以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向將來脫離其為祭祀公業成員之法律上地位，嗣後其子孫不能因繼承取得該公業之派下權，即派下得拋棄其派下權（包括身分權及財產權）。若派下僅拋棄其對公業之派下財產權，則不影響其行使派下身分權。準此，本院上開二函釋意旨均認祭祀公業派下（或稱派下員）得拋棄其派下權（包括身分權及

財產權）。是縱祭祀公業規約或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已定有派下權之除名規定，派下（或稱派下員）仍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

三、檢送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有關繼承人得於辦理繼承登記前，申請被繼承人其所遺土地標示分割登記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35 號令

- 一、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自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時起，其繼承人不待登記當然取得不動產物權，惟仍須完成繼承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該條文所稱處分，參依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 2024 號判例及八十七年台上字第 298 號判決，乃指物權處分行為，亦即法律上使其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但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行為。至事實上之處分，係就標的物為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行為，例如拆除房屋等。而法律上之處分乃就標的物之所有權為移轉、限制或消滅等，使所有權發生變動之法律行為，例如所有權之移轉等（民法物權論（上）謝在全著，九十九年版，第一百六十三頁參照）。
- 二、又所謂土地標示分割係將同一所有權人之一宗土地，分割為多宗，純係土地權利客體之變更（溫豐文著，土地法，八十

三年修訂版，第一百六十頁參照），未涉權利內容之變動，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屬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物權處分行爲。

三、實務上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之原因不一而足，或由於土地之一部移轉，或由於一部之變更使用，或由於共有物分割等（李鴻毅著，土地法論，八十三年九月修訂十九版，第三百四十一頁），而標示分割登記與共有物分割登記係屬二事，前者純就物之標示所爲之變更登記，分割後各筆之權利並無異動；後者爲共有人間協議就共有物分別各自取得其應有部分所有權之權利變更登記。故標示分割登記未必均屬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前置作業，且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者，亦未必有標示分割之行爲（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五條但書規定參照）。另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之標示變更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於未辦竣繼承登記前雖不得謂爲登記名義人，但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等規定，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人仍得以權利人名義依上開規則規定申請標示分割登記。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同時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一○○一九九五六號函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九○七二五五五三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同時申請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者，得簡併以 1 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728 號函

主旨：貴處建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同時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之簡化申請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6100 號函。
- 二、按「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 19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 3 個月。」及「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分爲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32 條所明定，貴處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6100 號函爲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建議得簡併以 1 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 8 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以徵詢異議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

※地政機關所為當事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並無限限制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62 號函

主旨：貴處建議修正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註記之內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142500 號函。
- 二、查「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為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持憑法院發給之已起訴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即應予受理。至該起訴證明等相關文件倘未有核發文號者，登記機關得不予填載；又倘訴訟原因不明者，自得函請該法院補充敘明。
- 二、另有關建議旨揭註記內容增加登記機關辦理該註記登記案件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登記日期乙節，按地政機關受理註記登記係為保障受讓人及他造當事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該註記登記僅就當事人間已為訴訟之事實為公示，尚無限制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且登記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登記日期等資料已可由登記異動索引查知，故尚無增加登載之必要。

※登記機關核發之他項權利人歸戶清冊格式中應增列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位資料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79 號函

主旨：修正本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星銀(99)字第 99438 號及同年 10 月 7 日星展(99)字第 99494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前經內政部上開號函及 97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10 號函釋有案，惟據反映，實務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法人分割之函件，或有載明分割基準日者；另目前登記機關核發之他項權利人歸戶清冊未有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之記載，不便於登記機關核計登記費，爰為符實際及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上開 96 年 12 月 28 日函說明二(三)3、法人分割原因發生日期為「主管機關核定有分割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及(四)3、法人分割申請期限為「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 1 個月內為之；未有分割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並於他項權利人之歸戶清冊格式中增列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位資料。另配合上開格式增列內容，本部並將於本(100)年 2 月底前修正全國各地政單位使用之地籍總歸戶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程式。

附件：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

要旨：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

內容：按 公司法人 依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辦理有關 公司法人 之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申辦有關登記事宜，…為利民眾申辦及登記機關審查及登錄作業之統一，茲重行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

- 1、法人合併：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2、法人收購：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3、法人分割：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二) 申請登記事由為「法人合併登記」、「法人收購登記」或「法人分割登記」；登記原因為「法人合併」、「法人收購」或「法人分割」。
- (三) 原因發生日期：
- 1、法人合併：主管機關核定有合併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2、法人收購：契約成立之日。
 - 3、法人分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
- (四) 申請期限：
- 1、法人合併：自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未有合併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2、法人收購：自契約成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 3、法人分割：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
- (五) 應附文件：
- 1、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法人合併或分割時檢附）：得以歸戶清冊替代或檢附之法人分割計畫書內附有分割清冊者免附。
 - 3、契約書（法人收購時檢附）。
 - 4、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未能檢附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證明未能檢附之原因。

- 5、申請人身分證明。
 - 6、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法人收購及分割時檢附）。
 - 7、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經核准之法人分割計畫書。
- (六) 權利書狀之核發：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規定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得加註之；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記明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檢附之原因者，得免繕發之，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俟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 (七) 登錄作業方式：所有權部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辦理；他項權利部則採「法人合併」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批次辦理，並於「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欄位選擇「是」與「否」一併辦理全部或部分地建號之異動。
- (八) 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之法人合併免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外，餘應均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九) 略。

稅務法令

※核定「九十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6800 號函

核定「九十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一、直轄市部分：

(一) 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二) 高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之新北市）部分：

(一) 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二)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三、其他縣（市）（含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之直轄市）部分：

(一) 市（即原省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二) 縣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三)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核定「99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20 號令

核定「99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本部核定。所稱「情形特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二、土地非屬無法使用、不易變價或管理。

三、依捐贈人與受贈人關係及受贈土地受贈後使用情形研析，捐贈人非藉捐贈土地規避稅負。

※核定「九十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40 號令

核定「九十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核定「九十九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41 號令

核定「九十九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核定「九十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10 號令

核定「九十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托育中心（安親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1、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2、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如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法、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解釋與適用，應落實稅捐稽徵法規定，以確保課稅公平與正義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1830 號函

主旨：為實現課稅公平與正義，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請依說明三落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羅委員○蕾等人之二則提案辦理。
- 二、首揭提案案由略以，稅捐稽徵機關行使課稅權應嚴守憲法租稅法定原則、平等原則及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對於稅法解釋與適用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以免造成不公平之稅捐負擔及違反稅捐正義。另對於違法或違憲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應從憲法上人權保障觀點，進行合法性及合憲性之解釋與適用，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三、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

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3、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7 號解釋意旨，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為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據此，對於稅法、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解釋與適用，應落實依上開規定，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公平原則等為之，以確保課稅公平與正義，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

※核定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380 號令核定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6499 比 1。

※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處分人知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定減輕地價稅處罰倍數規定，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3080 號令

- 一、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辦理裁罰前，應以適當方式輔導受處分人知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定減輕處罰倍數規定，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3070 號令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部分前，依上開土地稅法第 54 條及相關規定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稽徵機關應自本令發布日起 6 個月內，逐案補行通知受處分人「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

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得減輕處罰倍數之規定，其繫屬行政法院者，應將本令規定陳報行政法院。

※研商「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徵收之畸零地，於徵收、徵收後出售或公開標售時，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會議紀錄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4680 號函
主旨：檢送本不 100 年 1 月 12 日研商「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徵收之畸零地，於徵收、徵收後出售或公開標售時，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旨揭會益決議，有關決議（三）部分，請內政部轉知各地方政府確實配合辦理，並請地方政府辦理是類畸零地徵收及徵收後出售、公開標售時，注意土地增值稅之核課事宜。
- 二、稽徵機關對於地方政府通報之徵收土地清冊或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函，應注意審視其徵收或出售之法令依據，如係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者，應依本會議決議核課土地增值稅。

研商「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徵收之畸零地，於徵收、徵收後出售或公開標售時，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 二、地點：財政部二樓 1213 會議室 記錄：曾雅萍
-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四、主席：財政部賦稅署蕭副署長樹村
- 五、背景說明：

（一）土地所有權人甲君等人所有之 6 筆畸零地，經內政部

核准依建築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後，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徵收登記為「高雄縣」所有在案。該府復於 99 年 1 月依建築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出售上開 6 筆畸零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中之甲君及乙君等 2 人（即申請徵收之人）買回，同年 3 月並向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申報土地增值稅。

- (二)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雖分別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惟本案係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徵收，依財政部 88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210187 號函釋不宜免徵土地增值稅，則系爭土地於徵收與出售時，其土地移轉現值及納稅義務人誰屬等滋生疑義，爰函請財政部核釋。
- (三) 案涉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經洽內政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55093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17949 號函復略以，是類被徵收之畸零地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不宜免徵土地增值稅；且地方政府出售、標售該類畸零地，與政府出售公有土地之情形有別，亦無同條例第 35 條但書（同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 (四) 是類畸零地係由申請人先預繳承買價款予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轉交買賣價金予土地所有權人，地方政府僅係透過法定程序代買並代賣該畸零地，並無獲取土地漲價利益。惟本案高雄縣政府出售土地時，該土地公告現值已調升，滋生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問題。
- (五) 地政機關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多係於徵收後以清冊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由於建築法未有地方政府應代扣

上開二階段應納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致是類畸零地徵收案件，稽徵機關無法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即時掌握課稅資料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避免引起民眾與相關行政機關間爭議，爰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商。

六、討論事項：各與會代表發言（略）

七、決議：

- (一) 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徵收之畸零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以該畸零地公告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上開畸零地於徵收後出售，其申報移轉現值以地方政府核發土地移轉證明函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 為避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完竣後補徵土地增值稅，衍生爭議，相關行政機關應配合事項如下：
 - 1、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徵收畸零地，請於土地清冊加註「本土地係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徵收」。
 - 2、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出售畸零地，請於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函載明係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廢止暫停徵空地稅有關之執行事宜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4710 號令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22074 號令

廢止財政部 74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第 22638 號函、內政部 74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345816 號函。

附件：

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第 22638 號函

主旨：行政院決定空地稅暫停徵，其有關執行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二、空地稅暫停徵之有關執行事宜如下：（一）台灣地區已課徵空地稅之土地，自民國七十四年期起暫停徵。（二）台北市及高雄市內確有特殊原因未能於限期內建築使用之空地，符合「台北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照價收買處理原則」及「高雄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處理原則」，暫緩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者，於其不能建築使用之原因消失後，如仍未建築使用者，一併暫停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其按實質課稅原則之辦理規範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 年 1 月 2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00210894 號函

主旨：有關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如有按實質課稅原則予以規範者，應依說明二辦理，請專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03690 號函辦理。

二、按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檢送有關「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參：決議（二）、1、2 及（三）、2 等所示信託契約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0 條之 2 計算贈與價值。惟信託契約若係於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委託人如為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人則為內政部會議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後所訂定，因該決議分配

之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依法仍應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就該孳息（受益人受交付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對委託人核課贈與稅。

二、檢送信託贈與案件相關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及信託申報贈與基本資料自我檢查表各乙份，請向所屬會員轉知宣導，相關文件已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ntat.gov.tw>）/贈與稅/宣導資料，如有寶貴意見，亦請不吝提供本局參考。

三、另贈與稅相關申報表格，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tat.gov.tw>）及各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使用。

其他法令

※核釋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所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定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252004 號函

要旨：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所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係指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暨其子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與都市計畫自治事項相關之法規。

內容：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執行疑義案：

按旨揭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所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應包括

建築法暨其子法、都市計畫法暨其子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住宅經稅捐稽徵處證明為「現已不堪使用」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1146 號函

要旨：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其家庭成員持有住宅業經稅捐稽徵處證明「現已不堪使用」，則視為無自有住宅。

內容：為都市發展局函詢租金補貼申請人，其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遭受火災不堪居住，得否認定為無自有住宅案：

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申請租金補貼條件：「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惟查本部 84 年 10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406909 號函略以：「貸款自購住宅等候戶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擁有自用住宅乙棟，既經稅捐稽徵處證明該房屋現已不堪使用，應可視為無自用住宅，准予辦理自購住宅優惠貸款。」參酌上開函意旨，申請租金補貼者，倘其家庭成員持有住宅，惟該住宅業經稅捐稽徵處證明現已不堪使用，則可視為無自有住宅。

※有關申請人申請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作業程序之應遵循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31731 號函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購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之作業程序，

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述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作業，請注意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核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規定，有關申請人如係喪失我國國籍後又回復國籍者，其在國外或僑居地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

內政部僑務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僑證服字第 09930433271 號函

核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人如係喪失我國國籍後又回復國籍者，其在國外或僑居地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申請人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不列入計算，至其「喪失我國國籍之前」及「回復我國國籍之後」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申請人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不列入計算，其「喪失我國國籍之前」及「回復我國國籍之後」期間，亦不得合併計算。

※自 100.1.7 日起，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調整為年息 1.205%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0274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調整為年息 1.205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調整為 1.20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為年息 1.247%，銀行融資部分為年息 2.08%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0273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調整為年息 1.24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2.08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調整為 1.20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

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調整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之年息（第一類 0.672%；第二類 1.247%）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0271 號函

主旨：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0.67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1.247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6 點及第 22 點，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第一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二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調整為 1.205%，爰將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自 100.1.7 調整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營署企字第 1002900970 號函

主旨：94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 94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100年1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197%調整為年息1.247%，請通知所屬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住宅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0年1月7日起由原年息1.155%調整為年息1.205%，爰調整旨揭住宅貸款利率。

※申請租金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持有之住宅經公告徵收且須拆除時，視為無自有住宅

內政部民國100年1月14日內授營宅字第1000000753號函

要旨：申請租金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持有之住宅，經政府公告徵收且須拆除時，視為無自有住宅。

內容：為函詢租金補貼申請戶持有經徵收且拆除之住宅，得否認定為無自有住宅一案：

- 一、查本部營建署99年9月1日營署宅字第0990058445號函略以：「倘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除持有因配合公共工程且業經政府公告徵收致須拆除之住宅外，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得視為無自有住宅；惟倘申請戶持有之住宅尚未經政府公告徵收致須拆除，則尚不得視為無自有住宅。」
- 二、申請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亦準用上開函內容。

100/01/03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1/03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99年12月15日召開「都市更新財源籌措及公債發行推動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諮詢會議紀錄1份。

100/01/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99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

100/01/03 桃園縣政府函知本會，有關該府地政局局長吳啓民遵奉桃園縣政府99年12月31日桃府人字第0990586288號令，於100年1月1日接篆視事。

100/01/04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之修正令各乙份，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內政部民國100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316號函

- 一、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以下簡稱被扶養人）如經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者，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清理人，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應由遺產管理人將酌給物移轉登記予被扶養人。又酌給遺產與遺贈同時為無償給與財產之行為，但因酌給遺產性質上係屬遺產債務，其債權性質又較一般普通債權更為薄弱，而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故受酌給遺產之順序，應在清償債務後，交付遺贈之前。另經財政部以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九○四一二○八八○號函表示，申辦酌給遺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參照遺贈之相關規定，報繳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茲將被扶養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酌給遺產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事宜規定如下：

- (一) 登記之申請：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
- (二) 登記原因：以「酌給遺產」為登記原因。
- (三)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親屬會議作成決議之日期。
- (四) 應附文件：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以下文件：

- 1、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之證明文件（親屬會議決議之證明文件應記載全部會員之姓名並簽註其資格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允許之會員應簽名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2、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繳（免）納稅證明文件。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時，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3、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遺產管理人應檢附法院裁定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確定證明文件。

（五）登記規費：依土地法規定計收。

二、另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須於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而無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期間屆滿並清償債務後，始得會同被扶養人申請酌給遺產之移轉登記；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備註欄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等字樣。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317 號函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項建權物部	備註
酌給遺	登記名義人死亡，親屬會議決議以其土地權利酌給生前		V	V	V	代碼：「EY」 代碼註記： 「0601001-***Y61」

產	繼續扶養之人 所為之權利移 轉登記					
---	-------------------------	--	--	--	--	--

100/01/0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9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1/1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送本會，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作業手冊」。

100/01/10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函知本會，有關該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自98年9月30日上線至今，承蒙所屬會員之踴躍參與該縣各地政事務所之大力配合，使本項作業得以順利推展。惟為使本項便利作業能持續擴大使用，仍請本會繼續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配合宣導。

100/01/1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內政部民國100年1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535號令

一、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自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時起，其繼承人不待登記當然取得不動產物權，惟仍須完成繼承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該條文所稱處分，參依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二〇二四號判例及八十七年台

上字第二九八號判決，乃指物權處分行為，亦即法律上使其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但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行為。至事實上之處分，係就標的物為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行為，例如拆除房屋等。而法律上之處分乃就標的物之所有權為移轉、限制或消滅等，使所有權發生變動之法律行為，例如所有權之移轉等（民法物權論（上）謝在全著，九十九年版，第一百六十三頁參照）。

二、又所謂土地標示分割係將同一所有權人之一宗土地，分割為多宗，純係土地權利客體之變更（溫豐文著，土地法，八十三年修訂版，第一百六十頁參照），未涉權利內容之變動，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屬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物權處分行為。

三、實務上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之原因不一而足，或由於土地之一部移轉，或由於一部之變更使用，或由於共有物分割等（李鴻毅著，土地法論，八十三年九月修訂十九版，第三百四十一頁），而標示分割登記與共有物分割登記係屬二事，前者純就物之標示所為之變更登記，分割後各筆之權利並無異動；後者為共有人間協議就共有物分別各自取得其應有部分所有權之權利變更登記。故標示分割登記未必均屬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前置作業，且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者，亦未必有標示分割之行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五條但書規定參照）。另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之標示變更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於未辦竣繼承登記前雖不得謂為登記名義人，但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等

規定，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人仍得以權利人名義依上開規則規定申請標示分割登記。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同時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一○○一九九五六號函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九○七二五五五三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100/01/1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該局於 100 年春節前一週期間（10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止），除專業奉准外，禁止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訪）查及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100/01/11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後，惟就上開縣市之地政士公會於因應完成辦理公會合併前之現狀過渡期間，對於新申請開業之地政士究應加入原何縣市地政士公會始符規定，本會謹請內政部惠予釋疑，俾憑有所遵循辦理，本會相關補充說明略謂如下：

按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2 項之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準此，對於尚未完成辦理公會合併之空窗過渡期間，對於新申請開業之轄區地政士，是否應可就該合併前之兩縣市地政士公會間自由擇一公會申請加入，以資因應。

100/01/12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函報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應出席會員代表名冊乙份，同意備查。

100/01/17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2 次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

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1/17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臺北市府地政處建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同時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之簡化申請事宜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按「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 19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及「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分爲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32 條所明定，臺北市府地政處前揭函爲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建議得簡併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以徵詢異議乙案，內政部同意臺北市府地政處所擬意見。

100/01/17 法務部書函復本會，關於建請各部會對於正值研擬中之修正法律、規、令等條文草案，宜先行公諸於網站，以利廣徵全國各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乙案，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爲前項之公告外

，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此為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至於法律草案，因尚須送請立法院審議，可由立法委員代表民意行使立法權，故行政程序法未就法律草案規定預告程序。惟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地2款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二）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可謂與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具有相同之作用。

二、綜上所述，有關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行政程序法」已有明文規定；有關法律草案之對外徵詢意見，「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已有具體規定，應已可達到適度廣徵意見之目的。

100/01/18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訂於100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40分假天成大飯店國際廳（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3號2樓）召開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案，同意備查。

100/01/2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檢送財政部100年1月12日研商『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徵收之畸零地，於徵收、徵收後出售或公開標售時，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100/01/27 本會假天成大飯店國際廳（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3號2樓）舉行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100/01/28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案件，如有按實質課稅原則予

以規範者，應依如下說明辦理略謂如下：

一、按財政部94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函檢送有關「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參：決議（二）、1、2及（三）、2等所示信託契約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10條之2計算贈與價值。惟信託契約若係於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委託人如為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人則為內政部會議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後所訂定，因該決議分配之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依法仍應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就該孳息（受益人受交付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對委託人核課贈與稅。

二、檢送信託贈與案件相關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及信託申報贈與基本資料自我檢查表各乙份，請向所屬會員轉知宣導，相關文件已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ntat.gov.tw>）/贈與稅/宣導資料，如有寶貴意見，亦請不吝提供本局參考。

三、另贈與稅相關申報表格，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tat.gov.tw>）及各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使用。

100年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2月11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50年	688.7	676	676	670.8	670.4	670.4	673.4	665.4	655.9	651	656.7	662.9
民國51年	667.5	659.6	662	659.2	650.6	654.3	664.5	657.9	642.4	630.9	639.3	643.9
民國52年	638.1	637.7	635.8	632	637.7	643.1	651	649.8	630.1	630.9	638.5	640
民國53年	639.3	638.5	640.4	644.7	642	647.5	652.2	645.5	636.6	626.8	627.9	636.2
民國54年	644.7	646.7	649	646.7	643.1	640	639.3	635.4	632.4	637.7	636.2	632.4
民國55年	633.9	643.1	643.9	639.6	638.5	623.4	622.7	626	613	609.1	617.3	622
民國56年	617.3	606	616.5	617.6	615.5	610.5	602.5	603.9	597.7	600.8	601.5	595.7
民國57年	593.1	597.4	595.4	571.3	567.9	558	549.1	535.2	543.4	539.8	550.5	561.9
民國58年	557.2	549.9	551.9	549.4	555.7	550.8	539.6	528.8	529.3	485.4	507.2	531.2
民國59年	537.1	528.2	525.4	522.5	525.4	529.3	520.7	505.8	493.3	500.8	507	511.9
民國60年	502.9	504.8	507.2	508.5	507.7	507.7	507.5	499.1	499.3	495.8	497.2	498.6
民國61年	505.8	495.4	496.3	495.8	493.5	488.5	484	467.6	469	488.1	494.2	485.8
民國62年	498.9	491.7	493.3	486	479.9	474.9	461.7	451.8	433.5	401.7	394	391.6
民國63年	356.7	309.7	305.5	307.6	310.1	311.2	307.1	303.8	294.2	294.8	290.6	292.4
民國64年	295	294.7	297.2	295.2	295	288.6	288.6	287.5	287.8	284.2	286.5	291.6
民國65年	286.7	285.6	283.4	282.7	284.2	285.3	284.1	282.1	282.3	283.9	284.5	281.5
民國66年	277.8	273.3	274.4	272.4	271.2	262.9	262.6	251.5	255.1	257.9	262.4	263.7
民國67年	259.2	257.3	256.9	252.3	252.5	252.7	253.4	248.8	245	243	243.9	244.9
民國68年	244.1	243	239.7	235	233.1	230.7	228.6	222.8	215.8	216.4	219.5	217.7
民國69年	209.2	205.1	204	203	199.2	194	192.7	188.3	181.3	178.2	177.9	178.1
民國70年	170.5	167.6	166.9	166.2	166.8	165.3	164.7	163.1	161.1	162	163.1	163.3
民國71年	162.3	162.8	162.4	162	161	160.6	160.7	156	157.5	158.8	160.1	159.5
民國72年	159.4	157.8	157.2	156.5	157.6	156.4	158.2	158.3	157.8	157.8	159.2	161.4
民國73年	161.2	159.7	159.2	158.9	157	157.2	157.6	157	156.5	157.1	158	158.8
民國74年	158.7	157.4	157.3	158.1	158.6	158.9	158.7	159.4	156.8	156.9	159.2	160.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5年	159.4	158.9	158.9	158.5	158.3	157.9	158.3	157.4	153.6	153.9	156.1	156.7
民國76年	157.2	157.5	158.7	158.2	158.1	158	156.2	154.9	154.4	155.8	155.4	153.8
民國77年	156.3	156.9	157.8	157.6	155.9	154.9	154.9	152.8	152.3	151.2	152	152.1
民國78年	152.1	150.8	150.4	149.1	148	148.4	149.1	147.8	144.1	142.7	146.5	147.5
民國79年	146.5	146.7	145.6	144.1	142.7	143.2	142.3	139.9	135.2	138.2	140.9	141
民國80年	139.5	138.7	139.4	138.5	138	137.7	136.7	136.4	136.2	134.9	134.5	135.8
民國81年	134.4	133.3	133.1	131	130.5	130.9	131.8	132.4	128.3	128.3	130.4	131.3
民國82年	129.7	129.3	128.9	127.4	127.9	125.4	127.6	128.2	127.4	126.8	126.5	125.5
民國83年	126	124.4	124.8	123.6	122.5	122.8	122.6	119.7	119.4	120.7	121.8	122.2
民國84年	119.8	120.3	120.1	118.4	118.6	117.3	118	117.7	117	117.3	116.8	116.9
民國85年	117.1	115.9	116.6	115.1	115.3	114.6	116.3	112.1	112.7	113.1	113.2	114
民國86年	114.8	113.6	115.3	114.6	114.4	112.5	112.6	112.7	112	113.5	113.8	113.7
民國87年	112.6	113.3	112.6	112.2	112.5	110.9	111.7	112.2	111.5	110.7	109.5	111.4
民國88年	112.1	110.9	113.1	112.3	112	111.9	112.6	111	110.9	110.2	110.5	111.2
民國89年	111.5	109.9	111.8	110.9	110.2	110.4	111	110.6	109.1	109.1	108.1	109.4
民國90年	109	111.1	111.4	110.5	110.5	110.5	110.9	110.1	109.7	108	109.3	111.3
民國91年	110.8	109.5	111.3	110.2	110.8	110.4	110.4	110.5	110.5	109.9	110	110.4
民國92年	109.6	111.2	111.5	110.3	110.4	111	111.5	111.1	110.8	110	110.5	110.5
民國93年	109.6	110.5	110.6	109.3	109.4	109.1	107.9	108.3	107.8	107.4	108.8	108.7
民國94年	109.1	108.4	108.1	107.5	106.9	106.6	105.4	104.6	104.5	104.5	106.1	106.4
民國95年	106.3	107.3	107.6	106.2	105.3	104.8	104.6	105.2	105.8	105.8	105.9	105.7
民國96年	105.9	105.5	106.7	105.5	105.3	104.7	104.9	103.5	102.6	100.4	101	102.3
民國97年	102.9	101.6	102.7	101.6	101.5	99.7	99.1	98.9	99.5	98.1	99.1	101
民國98年	101.4	102.9	102.8	102	101.6	101.7	101.5	99.7	100.4	100	100.8	101.2
民國99年	101.1	100.6	101.5	100.7	100.8	100.5	100.2	100.2	100.1	99.4	99.2	100
民國100年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6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